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第二十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 区域制图会议

2015年10月6日至9日，大韩民国济州岛

会议报告



联合国 • 2015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2015年10月6日至9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的第二十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记录现编成单册作为会议报告出版。

以前各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记录的文号和出售品编号如下：第一次会议 [E/CONF.18/6](#)(出售品编号：55.I.29)和 [E/CONF.18/7](#)(出售品编号：56.I.23)；第二次会议 [E/CONF.25/3](#)(出售品编号：59.I.9)和 [E/CONF.25/4](#)(出售品编号：61.I.8)；第三次会议 [E/CONF.36/2](#)(出售品编号：62.I.14)和 [E/CONF.36/3](#)(出售品编号：64.I.17)；第四次会议 [E/CONF.50/4](#)(出售品编号：65.I.16)和 [E/CONF.50/5](#)(出售品编号：66.I.3)；第五次会议 [E/CONF.52/4](#)(出售品编号：E.68.I.2)和 [E/CONF.52/5](#)(出售品编号：E.68.I.14)；第六次会议 [E/CONF.57/2](#)(出售品编号：E.71.I.15)和 [E/CONF.57/3](#)(出售品编号：E.72.I.20)；第七次会议 [E/CONF.62/3](#)(出售品编号：E.74.I.7)和 [E/CONF.62/4](#)(出售品编号：E.74.I.25)；第八次会议 [E/CONF.68/3](#)(出售品编号：E.77.I.12)和 [E/CONF.68/3/Add.1](#)(出售品编号：E.78.I.8)；第九次会议 [E/CONF.72/4](#)(出售品编号：E.81.I.2)和 [E/CONF.72/4/Add.1](#)(出售品编号：E/F.83.I.14)；第十次会议 [E/CONF.75/5](#)(出售品编号：E.83.I.18)和 [E/CONF.75/5/Add.1](#)(出售品编号：E/F.86.I.11)；第十一次会议 [E/CONF.78/4](#)(出售品编号：E.87.I.13)和 [E/CONF.78/4/Add.1](#)(出售品编号：E/F.88.I.18)；第十二次会议 [E/CONF.83/3](#)(出售品编号：E.91.I.42)和 [E/CONF.83/3/Add.1](#)(出售品编号：E/F.94.I.11)；第十三次会议 [E/CONF.87/3](#)(出售品编号：E.94.I.19)；第十四次会议 [E/CONF.89/5](#)(出售品编号：E.97.I.12)；第十五次会议 [E/CONF.92/1](#)(出售品编号：E.01.I.2)；第十六次会议 [E/CONF.95/7](#)(出售品编号：E.04.I.11)；第十七次会议 [E/CONF.97/7](#)(出售品编号：06.I.39)；第十八次会议 [E/CONF.100/9](#)(出售品编号：E.10.I.2)；第十九次会议 [E/CONF.102/8](#)(出售品编号：E.12.I.14)。

[E/CONF.104/9](#)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E.15.I.11

ISSN 978-92-1-101325-2

版权©联合国 2015 年

保留全部版权

纽约联合国复制科在美利坚合众国印制

目录

	页次
一. 会议安排	4
A. 导言	4
B. 会议开幕	4
C. 出席情况	4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E. 组织事项	4
1. 通过议事规则	4
2. 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	5
3. 设立技术委员会和选举各委员会主席	5
4. 全权证书	6
5. 文件	6
二. 全体会议	7
三. 会议闭幕	15
四. 会议通过的决议	16
A. 决议清单	16
B. 决议案文	16
附件	
一. 第一技术委员会：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25
二. 第二技术委员会：灾害风险管理	27
三. 第三技术委员会：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	28
四. 第四技术委员会：地籍和土地管理	29
五. 第二十一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临时议程	30
六. 文件一览表	31

第一章

会议安排

A. 引言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4 年 11 月 17 日第 2014/252 号决定，第二十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B. 会议开幕

2. 临时主席李朋德(中国)宣布会议开幕，并致欢迎辞。

3. 联合国统计司的 Greg Scott、大韩民国国土交通部副长官 Hyung-Ku Yeo 和大韩民国济州特别自治道知事 Hee-ryong Won 致了开幕辞。

C. 出席情况

4.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27 个国家和 10 个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科学组织和其他实体的 125 名代表。与会者名单载于 E/CONF.104/INF/2 号文件，可查阅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RCC/unrccap20.html>。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制图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Hiroshi Murakami 先生(日本)

副主席：

Choe Byong-Nam 先生(大韩民国)

Khurelshagai Ayurzana 先生(蒙古)

报告员：

李朋德先生(中国)

E. 组织事项

1. 通过议事规则

6. 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制图会议通过了载于 E/CONF.104/2 号文件的临时议事规则。

2. 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

7. 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制图会议通过了载于 [E/CONF.104/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设立技术委员会和选举各委员会主席；
 - (d)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5.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的报告。
6. 关于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执行情况情况的报告。
7. 会议文件：
 - (a) 国家报告；
 - (b) 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在处理国家、区域和全球问题方面的成就和动态的特约文件。
8. 会议各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9. 第二十一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通过第二十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

8.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核可了载于 [E/CONF.104/L.1](#) 号文件的工作方案草案。

3. 设立技术委员会和选举各委员会主席

9. 制图会议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设立了以下四个技术委员会，并选出了下列委员会主席：

第一委员会：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主席：John Dawson 先生(澳大利亚)

第二委员会：灾害风险管理

主席：Toru Nagayama 先生(日本)

第三委员会：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

主席：蒋捷女士(中国)

第四委员会：地籍和土地管理

主席：Sanghoon Lee 先生(大韩民国)

4. 全权证书

10. 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主席报告说，根据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了审查，认为证书合格。

5. 文件

11. 向会议提交的文件一览表见附件六，可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RCC/unrccap20.html>。

第二章

全体会议

12. 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制图会议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4，标题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E/CONF.104/3](#))。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秘书处的 Greg Scott 报告了专家委员会 2015 年 8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的主要议程及其取得的重大成就。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4 号决议的规定介绍了对专家委员会 2011-2015 年期间的工作进行方案审查的情况。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对委员会各方面工作和业务进行一次综合审查，使会员国能够评估委员会的实效。Scott 先生称，在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份报告，委员会成员在报告中认识到，2016 年向理事会提交审查报告将可为加强委员会及理事会在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的附属机构的任务提供一个独特机会。他指出，使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作用与专家委员会的任务一致将会简化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的总体工作，并将促进即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案。澳大利亚和大韩民国代表作了发言。

13. 在同次会议上，制图会议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5，标题为“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的报告”([E/CONF.104/4](#))。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主席李朋德先生报告了委员会针对 2012 年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开展的活动。他重点强调了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即前亚洲及太平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亚太 GIS 常设委)(见决议 5，第四章，B 节)过去三年的主要项目和成就，其中包括其第 2 次和第 3 次全体会议，其执行局会议，以及在区域委员会框架内开展的能力建设。他介绍了对专家委员会作出的贡献和一系列活动，包括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问题成都论坛，地理空间信息和统计信息整合问题国际讲习班和第三次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问题高级别论坛，并强调区域委员会致力于进一步执行全球议程。

14.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在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 时，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第 1 工作组主席 John Dawson 报告了工作组在过去三年针对 2012 年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开展的活动([E/CONF.104/5](#))。他重点强调了亚太区域参考框架项目的进展和成就，以及亚太区域大地测量项目、由大韩民国牵头的亚太区域高度系统统一项目以及亚太大地测量能力建设项目的活动。他还报告了工作组与专家委员会的合作，其中包括拟订一项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并协助专家委员会起草一系列文件。

15. 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举行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制图会议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5。Lee Sangho 代表关于数据共享和集成促进灾害管理的第 2 工作组主席

Peyman Baktash, 介绍了工作组针对 2012 年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开展的主要活动(E/CONF.104/6)。作为数据共享和灾害管理方面的主要活动,设计了一个灾害管理地理门户网站,并将其应用于地震和洪水救灾。此外,对通过志愿人员地理空间信息收集数据进行了研究。开展了试点阶段工作,并已完成调查问卷分析、志愿人员地理空间信息试点门户网站和使用情况研究。

16. 在同次会议上,关于促进经济增长的基于地点的信息管理的第 3 工作组主席蒋捷概括介绍了工作组针对 2012 年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开展的主要活动(E/CONF.104/7)。作为一项主要活动,设计了一份调查问卷,旨在调查基于地点的信息管理的发展情况,在这次会议上报告了分析情况和结果。此外,她还概括介绍了一系列个案研究,包括关于在澳大利亚获取和维护基于地点的信息的试点研究,一项关于在马来西亚快速获取和更新基于地点的数据的研究,以及一项关于在中国基于网络的分布式地理数据管理和在线服务的个案研究。印度和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1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制图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标题为“关于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E/CONF.104/8)。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秘书处的 Toru Nagayama 介绍了由联合国统计司和区域委员会共同编写一份报告,其中阐述了过去三年针对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采取的行动。他重点强调了区域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和成员国开展的工作和活动,并报告说,大多数相关行动已经落实。

18. 也是在 Choe Byong-Nam 主持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制图会议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7(b),标题为“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在处理国家、区域和全球问题方面的成就和动态的特约文件”。专家委员会的区域间顾问 Greg Scott 介绍了一份题为“将地理空间信息纳入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旨文件(E/CONF.104/IP.1),其中从全球角度介绍了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取得的成就和进展。他报告说,《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指出,地理空间数据可协助对发展的许多方面进行监测;他还表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 70/1 号决议)将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使其能够把地理空间信息纳入全球发展议程。他介绍了各国地理空间界在实现 2030 年议程成果方面的下一步方向,并强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可持续数据要求整合统计数据、地球观测和地理空间信息,改善基本数据将有助于作出决定和制订决策。

19. 在同次会议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可持续城市发展科科长 Donovan Storey 介绍了题为“区域城市转型:土地和新的城市议程”的主旨文件(E/CONF.104/IP.2)。他指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正在迅速城市化;因此,管理这一转型对区域发展前景至关重要。他解释了在区域城市化背景下的土地使

用规划情况，并指出在土地、城市和区域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各项挑战和为此采取的行动。大韩民国代表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20. 还是在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日本地理空间信息局副局长 Hiroshi Murakami 提交了题为“国家观点：日本的想法”的主旨文件(E/CONF.104/IP.3)。他概述了大多数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局的共同核心任务，以及它们面临的挑战。他指出，这些管理局应与决策者互动接触，了解他们的需要，以便协助他们作出决定。他还介绍了日本地理空间信息局通过应用地理空间信息技术积极促进减少灾害风险的经验，以及该局与负责灾害管理的政府办公室的合作。中国和大韩民国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21.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美洲区域委员会(美洲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 Monica Aguayo 作了题为“地理空间信息支持全球发展议程——美洲区域委员会”的发言(E/CONF.104/IP.4)。她概括介绍了美洲区域委员会的组织结构。该委员会目前由 38 个成员国和其 5 个工作组组成。她还介绍了由墨西哥牵头的加强加勒比地区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项目。作为区域合作和协调工作组的一部分，美洲区域委员会正在与 19 个加勒比国家制定一个项目，目的是促进发展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以加强该区域地理空间信息的制作、使用和共享。日本和中国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22. 在 2015 年 10 月 7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澳大利亚地球科学局大地测量科科长 John Dawson 介绍了题为“大地测量参考框架：澳大利亚”的文件(E/CONF.104/IP.6)。他阐述了澳大利亚政府如何支持全球大地测量观测系统和精确定位技术，该技术通过高效的交通、地理空间数据管理和工业自动化促进了经济增长。他指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将在未来几年成为所有人的常用器件，而大地测量将促进全世界的农业、采矿和地理空间技术等产业。他还介绍了澳大利亚国家定位基础设施的发展和应用，包括澳大利亚新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网络，改进的甚长基线干涉测量和卫星激光测距，以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干涉合成孔径雷达合并技术。最后，他重点强调了澳大利亚大地测量活动的今后计划。中国、日本、印度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23.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地球科学局大地测量和地震监测处处长 Gary Johnston 提交了题为“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的观点”的报告(E/CONF.104/IP.7)。他向与会者通报了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的结构和其总体目标，并介绍了全球大地测量观测系统的运用，该系统不仅将支持科学应用，还将改善广大社区大地测量结果。他强调，可持续性和强化取决于所有国家更多地参与大地测量，以及各国作为大地测量观测系统的组成部分可以发挥的作用。中国、印度、日本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24.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斐济土地和矿产资源部测绘局局长 David Chang 作了关于“斐济大地基准现代化”的发言(E/CONF.104/IP.8)。他介绍了斐济大地基准的历史和现状。1986 年斐济大地基准(FDG 86)是基于 1972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WGS 72)的一个地方参考基准。1986 年斐济大地基准与现代技术不兼容，斐济迫切需要采用一项国际公认大地基准。

25. 也是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蒙古土地事务、大地测量和制图管理局大地测量和制图司司长 Enkhtuya Sodnom 作了题为“蒙古大地测量参考系统”的发言(E/CONF.104/IP.9)。她介绍了蒙古大地测量网络的历史和现状，以及蒙古政府为更新大地测量参考系统采取的措施。最后，她解释了能力建设、技术开发和增加财政投资方面的更多任务和工作计划。日本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26.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地理空间信息局的 Basara Miyahara 作了题为“吸收甚长基线干涉测量观测的亚洲和太平洋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发言(E/CONF.104/IP.10)。他重点介绍了日本积极参与建设亚太参考框架、建立网络台站和举办能力建设培训课程的情况。他还介绍了亚洲-大洋洲促进大地测量和天体测量甚长基线干涉测量小组成员及其观察网，及其加强亚太参考框架和国际地球参考框架之间一致性的职能。

27. 也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测绘局的 Azhari bin Mohamed 介绍了一份题为“马来西亚地心基准 2000 (GDM 2000)的修订”的文件(E/CONF.104/IP.11)。他介绍了其坐标参照系统的历史和现状，三次大地震对马来西亚实时动态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网络(MyRTKnet)的影响。这些例子表明，由于地震，GDM 2000 坐标不能用于高精度测量，需要加以修订。最后，他描述了 GDM 2000 的修订程序。

28. 也是在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日本地理空间信息局规划司负责研究规划的执行干事 Toru Nagayama 介绍了题为“日本抗灾措施和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各成员国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办法”的文件(E/CONF.104/IP.12)。根据日本的个案研究，他报告了地理空间信息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重要性，并指出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局可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开展的活动和作出的贡献。他提议，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应说明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局可能通过与成员国合作对灾害管理作出哪些贡献，他期望区域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在应急和减少灾害风险上密切协作。

29. 在同次会议上，亚太经社会经济事务干事 Tae Hyung Kim 介绍了题为“在空间技术应用方面开展区域合作以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文件(E/CONF.104/IP.13)。他解释说，亚太经社会作为利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应用的最新发展应对灾害挑战和支持识别风险、早期预警、救灾、灾后破坏和损失评估的区域中心运作。他呼吁建立伙伴关系，以推动空间技术和地理信息系统用于减少灾害风险、研究和移动地理空间信息软件应用，并制定供资制度及空间技

术和地理信息系统部长级会议的长期目标。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和日本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30. 也在同次全体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地理空间信息局局长 Priyadi Kardono 介绍了题为“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印度尼西亚 2015-2019 年计划”的文件(E/CONF.104/IP.14)。他报告说，印度尼西亚是一个灾害频繁的国家，迫切需要用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灾害。政府已经认识到需要地理空间信息，因此制订了一项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战略，即“一个地图政策”。他简要介绍了印度尼西亚推动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国家发展和可持续区域繁荣的最新情况，并概述了这方面的总体愿景。孟加拉国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31. 在 2015 年 10 月 7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菲律宾国家绘图和资源信息局绘图和大地测量处处长 Ruel Belen 介绍了题为“利用地理空间数据和甚高分辨率卫星图像为菲律宾受台风‘海燕’影响的地区绘图”的文件(E/CONF.104/IP.15)。他介绍了该局在台风“海燕”袭击菲律宾后开展的活动。已经实施一项多年期综合绘图项目，其目的是为全国制作新的 1:10000 比例尺地形底图，以评估损失。他强调该项目期间出现的一些关键的经验教训。印度、日本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32. 在同次会议上，新西兰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主管 Robert Deakin 介绍了题为“坎特伯雷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地震后恢复的经验教训”的文件(E/CONF.104/IP.16)。他报告说，新西兰坎特伯雷市过去几年中遭受多次地震。他介绍了为支持恢复已经实施的八个以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为重点的项目，并指出，发现了一些高端问题，如缺乏准备阻碍了数据共享和集成，缺乏一个中央权威财产数据框架，以及风险管理程序不适当。他分享了从这些项目中吸取的一些关键的经验教训，并阐述了这些经验教训可能对那些希望在类似国家情况中实施空间数据基础设施解决方案的其他组织意味着什么。大韩民国和越南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33.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的 Kyoung-Soo Eom 作了题为“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用于救灾”的发言(E/CONF.104/IP.17)。通过对受灾地区人民和政府机构进行调查，发现在获取地理空间信息以及使用或共享地理空间数据方面存在主要挑战。他介绍了一些成果，并提议了一个战略框架，以防止和减少灾难对人类和经济的影响。他向会议与会者说明了自专家委员会 2015 年 8 月 7 日会议举行以来的最新进展，并提出了前进的道路。中国、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34. 也是在 2015 年 10 月 7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上，中国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司长蒋捷作了题为“升级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数据集以促进更智能的服务——以中国为例”的发言(E/CONF.104/IP.18)。她报告了中国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发

展。通过举出一些例子，她指出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应定期更新，以提供更好的和更智能的服务，包括数据统一和模型改造以及为在线服务制图。她强调，全面和可靠的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取决于个人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并因此建议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日本和新西兰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35. 在同次会议上，大韩民国国家地理信息研究所地理信息司的 Lee Sangho 介绍了题为“更新大韩民国国家地理空间数据集”的文件(E/CONF.104/IP.19)。他介绍了建设一个由政府牵头的空间信息基础设施的优势和局限性，并建议通过开发国家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来解决问题的办法。他强调，国家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可以促进地理空间信息的一致性、更新、开放、扩大、标准化和分享。

36. 又在同次会议上，蒙古土地事务、大地测量和制图管理局地理空间信息和技术司主管 Bayarmaa Enkhtur 介绍了题为“蒙古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发展”的文件(E/CONF.104/IP.20)。她报告了蒙古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以及蒙古国正在为建设其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开展的行动。她提供了有关政策和法律框架及《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法草案》的信息，包括《关于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及其应用的特勒吉宣言》，侧重于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数据框架、标准化和结构，以及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应用和能力发展。她还概述了未来目标和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发展步骤。

37. 又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地球科学局大地测量和地震监测处处长 Gary Johnston 介绍了一份关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地基空间数据框架：21 世纪的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文件(E/CONF.104/IP.21)。他强调了建立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地理空间基础设施的事态发展和创新办法，以应对智能运输部门、精准农业、水和能源安全、边界保护、环境管理、公共安全和可持续全球发展等各种部门新出现的地理空间信息需求。他强调，保持与其他重要数据集互操作性以及实现地基空间数据价值最大化，是发展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地基空间数据框架的关键。日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38. 在 2015 年 10 月 8 日第 5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继续讨论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问题。尼泊尔土地改革和管理部土地管理培训中心执行主任 Krishna Raj 介绍了题为“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与可持续发展”的文件(E/CONF.104/IP.22)。他解释了地理空间信息在该国规划、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性。他还强调了影响尼泊尔国家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发展的当前问题。此外，他列举了为进一步加强国家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所采取的主动行动。日本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39. 在同次会议上，越南测绘局的 Do Thi Thu Thuy 作了题为“关于设立越南国家地名和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委员会的计划”的发言(E/CONF.104/IP.23)。她报告说，已制订电子政务方案，并把该方案作为提高政府生产率和效率的有效机制以及推

动以公民为核心的服务的关键手段。政府认识到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重要性，并将把其用作制订政策和作出决定的核心平台。她指出，已经设立一个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委员会，以支持建设越南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日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40. 也在同次会议上，大韩民国国家地理信息研究所的 Sanghoon Lee 作了题为“通过地理空间信息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土地行政和管理”的发言(E/CONF.104/IP.24)。他报告说，由于亚洲及太平洋是最大的区域，经济、文化和环境方面非常不同的特点反映在复杂的土地制度和安排上。他介绍了利用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应对城市化带来的土地管理挑战的一些解决办法，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土地管理领域模型、切合目的的办法和信息办法以及在土地管理中的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办法。他欢迎成员国参加工作组并与之合作。中国和日本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41. 也在第 5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 Danilo Antonio 介绍了一份题为“切合目的的土地管理工具和办法”的文件(E/CONF.104/IP.25)。他的介绍提供了实例和数字，显示传统的土地制度不能提供大规模的保有权保障，需要全球土地工具网来应对全球土地方面难题。他介绍了工具网的工作及其承认持续土地权方式和制定切合目的的土地管理工具和办法的理由。他还介绍了其中一些工具、工具的现实意义、主要特点和执行方面的一些实例，及其对应对新出现的土地治理挑战可能作出的贡献。他敦促土地机构和专业人员重新考虑其现行的战略，以及他们在该部门开展现有业务的方式，并鼓励他们走向更可持续、有包容性和创新的土地管理办法。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新加坡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42. 在同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国家信息技术项目干事 Kat Sagdiyev 介绍了一份题为“掌握土地行政和管理机遇：一个内陆国家的观点”的文件(E/CONF.104/IP.26)。他报告了本国地籍的现状，并介绍了空间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他并解释了本国政府在土地测绘方面面临的问题及前进的方向，包括对现行制度的统一、各部门间的合作和国家地理信息系统作业图的制作情况。

4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越南土地管理总署的 Luu Van Nang 介绍了一份题为“越南的土地管理和土地登记及不同政府机构间的关系”的文件(E/CONF.104/IP.27)。他介绍了越南土地管理的历史，并概述目前情况的发展。他还报告了越南的其他任务，包括完成土地管理政策框架、更新现代基础设施，以及建立电子土地登记制度。他回答了关于越南土地分类种类和土地政策、土地测量和登记程序的问题。Luu 先生解释说，外国人可以在越南拥有房地产，但是不能拥有土地。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斐济和蒙古国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44. 也在第 5 次全体会议上，新加坡土地管理署土地测量司首席测量师/司长 Kheng Peng Soh 介绍了一份题为“利用三维绘图进行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文件 (E/CONF.104/IP.28)。他报告说，由于地下设施的快速发展，三维绘图很有必要。他举出一些例子来说明制作三维地图如何能大大改善规划作业以及现有工作流程。将这类地图图像化并与规划数据结合在一起现在已有可能，而有了这些能力，就可以用三维方式评估一些现象和进行都市规划。下一个阶段的主要重点将放在与三维地产资料和建筑物信息模型的融合、新加坡促进智能国家的智能地理空间数据倡议、精确室内绘图和地下绘图等议题上。针对数字地形模型对三维绘图是否精确的问题，Soh 先生表示，该模型是从光达数据中得出的，精确度为 0.5 米到 1 米。孟加拉国代表发表意见并提出了问题。

45. 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测绘局地籍司的 Teng Chee Hua 作了介绍，议题是“利用电子地籍促进国家经济转型”(E/CONF.104/IP.29)。他解释了电子地籍如何帮助推进马来西亚的经济方案，及其在土地项目管理中发挥的帮助土地行政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的作用。他认为，电子地籍的实施从长远来看将有利于该国经济，支持国家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

46. 20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建立的四个技术委员会同时举行并行的会议，讨论相关议题，审议将提交制图会议全体会议供其审议和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

第三章

会议闭幕

47. 在 2015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 8 下听取了各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主席(第一委员会，John Dawson(澳大利亚)；第二委员会，Toru Nagayama(日本)；第三委员会，蒋捷(中国)；第四委员会，Sanghoon Lee(大韩民国))口头报告了各自委员会开展的工作(见附件一、二、三和四)。

48.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 9 下通过了第二十一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临时议程，在一份非正式文件中分发(见附件五)。

49. 也在同次会议上，会议讨论并通过了 6 项决议草案：技术委员会建议的 4 项决议；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提议的 1 项决议；1 项关于举行第二十一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决议(见第四章)。

50. 又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在议程项目 10(“通过第二十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下，报告员介绍了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的会议报告草稿。会议通过了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与秘书处进行协商完成该报告，以期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51. 在同次会议上，会议主席作了发言，宣布第二十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闭幕。

第四章

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决议清单

1. 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2. 灾害风险管理
3. 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
4. 地籍和土地管理
5.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的附属机构
6. 第二十一一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B. 决议案文

1. 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会议，

确认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加强卫星定位技术，为所有地理空间活动提供框架，是空间数据相操作性、减少灾害风险和土地管理的一个关键推进因素，并支持可持续发展，

又确认大会 2015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第 69/266 决议，

还确认必须分享数据，使全球和区域产品和服务与各国的需求相关联，以支持决策者解决海平面变化等全球性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及其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大地测量参考标架的第 1 工作组在改善亚洲及太平洋大地测量参考框架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还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建设技术能力来发展国家基础设施和(或)国家基准方面、尤其是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复杂的地壳动态情况下，面临困难，

建议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

(a) 促进制定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路线图，目前正在制定该路线图，以提交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b) 参与建立全球大地测量观测系统，以确保其长期的可持续性；

(c) 鼓励各国之间开展多边合作，消除区域内在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d) 参加区域大地测量方案，例如亚太区域参考框架和亚太区域大地测量项目，以此支持采用国际地球参考框架；

(e) 支持各国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卫星激光测距和甚长基线干涉测量基础设施的观察、分析和发展及其互联互通，以改进参考框架，并为全球大地测量界提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观点；

(f) 支持与国际测量师联合会和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等组织合作制定共同方法来进行地壳变形监测和建模，并将其应用于本区域大地测量控制网络；

(g) 强调指出成员国需要建立和维持国家大地测量基础设施，作为对全球大地测量观测系统的贡献；

(h) 促请成员国公开自由地分享大地测量数据，例如支持国家高度基准点与全球系统连通，以便决策者能够通过利用全球和区域产品和服务处理海平面变化等全球性问题；

(i) 敦促成员国考虑分享实时大地测量观测情况，以支持减少灾害风险；

(j) 鼓励通过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数据处理方面的培训与合作、确定大地水准面、利用开放的大地测量软件及分享最佳做法范例和使用情况来发展技术能力；

(k) 鼓励成员国积极参与宣传和外联活动，以提高人们对作为一种社会服务的大地测量学的认识；

(l) 支持成员国的大地测量专家参加适当的区域论坛，例如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相关工作组的会议。

2. 灾害风险管理

会议，

铭记亚太区域经常发生多种自然危害和毁灭性灾害，而地理空间信息在为防备、支持和回应紧急情况及时提供信息方面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第187段，制图会议从该段中具体认识到，危害和风险全面评估以及知识和信息共享，包括可靠的地理空间信息共享，非常重要，

¹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 2013 年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问题成都论坛，主题是“城市危害测绘的发展与应用”，论坛的结论是，地理空间信息有助于备灾和建设复原力，

又注意到 2014 年在第三次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问题高级别论坛上通过的《地理信息支撑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论坛决心鼓励更多使用和应用地理空间信息来进行灾害管理，

确认 2015 年 3 月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 明确呼吁使用地理空间信息技术制作、更新和传播基于位置的灾害风险信息，包括风险地图，

又确认目前国际上正在努力确定一套执行仙台框架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的指标，以及地理空间信息可能对衡量和监测这些指标的贡献，

还确认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局有责任使用地理空间信息及相关的技术来执行仙台框架和 2030 年议程，从而参与协助减少灾害风险工作，

回顾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坚决支持建立一个工作组来进一步制订和执行一项战略框架的建议，该框架将与仙台框架的成果和后续行动及执行工作相一致，而一旦框架确立，就需要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尤其是在灾害多发的亚太地区，以此取得进展，并实现加强国际应急和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的目标，

建议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

(a) 确定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局可能在哪些方面通过使用地理空间信息来帮助有效实施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

(b) 确定今后有可能在哪些领域与将要根据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决定建立的委员会灾害问题工作组合作，合作的初步阶段将通过委员会秘书处的协调中心来进行；

(c) 查明灾害管理局和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局目前的作用，探寻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局可在哪些潜在领域扩大作用并通过使用地理空间信息与灾害管理局协作；

(d) 收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在使用地理空间信息来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最佳做法；

²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³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e) 编制一项准则，以促进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局在(a)至(d)段所述活动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地理空间活动推动仙台框架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的有效落实；

(f) 鼓励成员国为管理灾害自愿分享地球观测基础设施、技术和数据资源。

3. 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

会议，

认识到，有越来越多的区域问题和挑战要求在成员国之间更好地获取和共享地理空间信息，以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专业机构和一般公众越来越需要基于位置的有效在线网络服务，

注意到，本区域的一些成员国在建立国家地理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而其他成员国的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发展水平则比较有限，

又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已经设立国家地理空间门户网站，以改善地理空间信息的获取、使用和应用，但它们之间的互通性仍有待实现，

还注意到，本区域各国之间仍然在地理空间数据的提供、质量、互操作性、获得和共享等方面存在老大难问题，

建议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

(a) 进行一项调查，调查和评估在成员国发展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现状，重点是获取、管理、更新、基于网络的服务和分享数据/服务；

(b) 根据调查结果确定共同数据标准，包括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数据主题、规格和元数据目录，同时维持各项努力的技术性质，以免引起政治关注，同时确定共同服务标准，包括实现门户网站互操作性的接口和规格；

(c) 在共同数据/服务标准的基础上起草数据和服务共享规则；

(d) 与若干成员国一起开展试点项目，根据事先起草的规则测试数据共享机制，并整合基于网络的服务/门户网站，以改善互操作性；

(e) 根据试点项目的成果改进数据/服务标准和数据/服务共享规则，为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使用这些标准和规则制定指南，并向该区域的成员国宣传这些指南；

(f) 制定一项行动方案，为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数据共享、门户网站开发和应用程序开展教育培训。

4. 地籍和土地管理

会议，

回顾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⁴ 其中指出，更好地保障土地和财产保有权利，可以为确保城乡社会经济进步、支持减少贫困、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和平与安全做出重大贡献；土地保有权利，包括符合地方条件和需要的各类保有权利，例如共有财产权利和公共资源保护，为如何处理土地或财产及其用途带来确定性，并且能够通过投资增加经济机遇和效益，

又回顾 2014 年第三次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问题高级别论坛通过的《地理信息支撑可持续发展北京宣言》，其中申明迫切需要采取可持续的行动，以切合目的、经济适用的创新型办法应对全球人道主义、环境和经济挑战，这些解决办法依据的是根据全面可信的现时地理空间信息做出的知情选择，对良好土地行政、管理和治理重要意义的认识，以及具体而言，对发展切合目的的土地行政的支持，

还回顾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鼓励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局以其基本数据参与并推动建立有效的国家土地信息、行政和管理制度，以实现更好的土地治理、管理和行政，

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5/105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专家委员会承认地理空间信息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为地理空间信息是建设高效率、高成效的土地信息系统的必要基础，有助于对土地政策框架、习惯权利、土地保有权利保障、财产权、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经济和社会总体福祉进行管理；而且，专家委员会赞同设立一个专家组来开展所需工作，以推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活动，并建议该专家组与从事该领域工作的专家和其他专业机构，包括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覆盖大约 30% 的全球陆地面积，是全世界三分之二人口的家园，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日益提高，预计到 2025 年全世界 10 大城市中将有 7 个位于亚太区域，本区域内部经济发展水平各不相同，营养不良和贫穷发生率居高不下，气候变化的影响在本区域也日益彰显，更容易遭受气候现象和气候变化所带来的自然灾害，

又认识到，在解决土地保有权利问题上已取得重大全球进展，包括制定关于负责任的权属治理的自愿准则、切合目的的土地行政和持续性土地权，并在地理空间和通信技术、传感器和系统方面取得进展，已取得的进展提供了替代性解决方案，也为着手解决旷日持久的土地问题带来了希望，从而提供了一条使土地保有权利制度为所有公民服务的可行道路，

⁴ [A/68/213/Add.1](#)。

表示赞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主持的全球土地工具网支持和推动召开了关于土地行政和管理的讲习班,讲习班为期半天,内容翔实,非常成功,

申明全面可信的现时地理空间信息必不可少,有助于做出知情选择,实现更好的土地治理、管理和行政,

考虑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明确呼吁在利用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建立伙伴关系、开展协调行动和应用适当办法,

建议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

(a) 设立一个关于地籍和土地管理的工作组,促进知识共享、良好做法、能力发展以及合作和伙伴关系,以改进本区域内国家级和省级土地治理、管理和行政,并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新设立的土地行政和管理专家组建立联系;

(b) 邀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人居署主持的全球土地工具网、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成员国以其地理空间知识、技术、信息和基本数据参与并支持工作组的工作,以期在本区域实现更好、更有效的土地治理、管理和行政;

(c) 处理现有地理空间信息和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中存在的大量土地部门数据和信息缺口,并审议参与型的、可负担得起的创新办法,包括自愿提供的资讯,推广切合目的的数据采集流程和技术,以更好地识别、记录和匹配人民与土地的关系,实现保障所有人的土地权;

(d) 举办区域讲习班和学习活动,以支持能力发展并促进知识和良好做法的分享;

(e) 参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全球土地工具网的活动并与其结成伙伴关系,该网络由亚洲及太平洋土地保有权倡议发起,由人居署主持。

5.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的附属机构

会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1954 年 7 月通过第 556(XVI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以便成员国政府激励对其国家领土进行测绘,并将每三年召开一次区域制图会议视为实现这些目标的有效手段,

又回顾第十三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通过第 16 号决议,其中制图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以讨论并商定地理空间信息系统标准、地理空间

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和机构发展,并将设想成立的委员会与世界各地的相关机构相联系,随后于 1995 年设立了亚洲及太平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

还回顾第十八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通过第 7 号决议,其中制图会议请秘书长和秘书处启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未来一届会议报告的讨论和编写工作,报告的主题是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全球协调,包括考虑是否有可能创设一个联合国全球论坛,促进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之间的信息交换,并认识到缺乏一个由成员国主导的处理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问题的联合国协商进程,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4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决定成立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旨在为各会员国之间、会员国与相关国际组织之间,包括联合国区域制图会议及其关于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常设委员会,就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领域加强合作进行协调和对话提供一个平台,

又重申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通过的第 8 号决议,该决议建议亚洲及太平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在有了代表其新任务的新名称后加强其进行区域和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作用,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等开展密切合作和协调,并定期向会议报告其进展情况;并注意随后设立了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

还重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 3/114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专家委员会欢迎创设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并请该区域委员会定期向专家委员会报告情况,

知悉在亚洲-太平洋区域率先建立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之后,目前全世界所有区域均已设立本区域的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机构,而且这些区域机构已经成功地无缝融入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全球架构,在全球背景下解决其区域问题,并向专家委员会年度会议正式报告情况,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4 号决议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和管理专家委员会,并作相应组织安排,同时请专家委员会在 2016 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全面审查其工作和业务所有方面的报告,以便各会员国能够评估其实效,

表示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第 5/113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专家委员会认识到,在 2016 年向理事会提交全面审查报告将为加强理事会在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的附属机构提供独特机会,并请主席团延伸接触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包括区域制图会议,以期在未来几个月中联合进行反思,在 2016 年提交一项共同提案,

认识到,通过其近 60 年的活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已经完成其促进制图、测量和绘图领域区域合作的任务,同时注意到,技术发展迅速,

范式已朝着更广泛的地理空间信息领域和相关学科转变，会议极大地促进了本区域成员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和全球层面的方法发展，

又认识到，委员会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取得了重大成就和进展，在建立了专家委员会这一全球平台之后，区域机构的作用已经改变，现在它们促进全球方法发展，执行并跟踪全球议程，从而使其更加专注于所在区域的专题，

赞赏地认识到，专家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获得了成员国、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学术界和本行业的诸多支持和参与，已在促进地理空间信息界的国际合作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取得重大进展，

考虑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和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 均明确呼吁在采用新的数据采集和整合办法和利用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and 减少灾害风险方面开展全球协调行动，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在以下方面加强其在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的附属机构：

(a) 支持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履行职责，在联合国的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做出更大贡献，特别是在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和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² 的背景下这么做；

(b) 优化现有区域机构和相关国际机构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主持下在地理空间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并使这些活动与专家委员会的活动一致，以便在执行全球议程，包括 2030 年议程和仙台框架过程中得到委员会及其区域实体的充分和有效的支持；

(c) 一致认为，联合国区域制图会议的官方形式已不再是一个必要条件，并考虑从联合国会议日历上移除该会议，其所承担的任务和义务由专家委员会在全球层面履行，其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开展的技术活动和实质性活动由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负责；

(d) 知悉专家委员会的区域架构已得到成功建立和整合，鼓励区域委员会继续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召开年度全体会议，处理技术活动和实质性活动，并继续向专家委员会报告其成果；

(e) 支持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为专家委员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提供相关支持，以便精简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地理空间信息活动，使每个区域的成员国平等地获得专家委员会各项活动的成果和效益。

6. 第二十一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

会议，

注意到联合国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在地理空间信息方面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目前的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和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在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还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的前身亚洲及太平洋地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是在 1994 年按照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三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通过的第 16 号决议成立的，

认识到会议已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加强其在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的附属机构，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8 年召开第二十一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但前提是该会议仍在联合国会议日历上。

附件一

第一技术委员会：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1. 关于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第一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开会。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斐济、印度、日本、马来西亚、蒙古、新西兰、大韩民国和越南代表出席了会议。委员会主席是 John Dawson(澳大利亚)，报告员是 Basara Miyahara(日本)。
2. 委员会讨论强调，大地测量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加强卫星定位技术，为所有地理空间活动提供框架，是空间数据互操作性、减少灾害风险、土地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推动因素。
3. 委员会讨论了大会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第 69/266 号决议，并强调必须使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努力与这一全球议程保持一致。
4. 委员会指出，国家之间必须分享数据，使全球和区域产品和服务与各国的需求相关联，以支持决策者处理海平面变化等全球问题。
5. 委员会详细讨论了在发展中国家建设技术能力的挑战。
6. 成员们强调，特别是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复杂的地壳动态背景下，必须发展国家基础设施和(或)国家基准。
7. 成员们同意必须促进制定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路线图，目前正在制定该路线图，以提交给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而且必须参与发展全球大地测量观测系统，以确保其长期可持续性。
8. 支持采用国际地球参考框架以及参加亚太区域参考框架和亚太区域大地测量项目等区域大地测量方案的重要性得到了强调。
9. 委员会指出，必须支持国家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卫星激光测距和甚长基线干涉测量基础设施的观测、分析和发展及其互联互通，以改进参考框架，为全球大地测量界提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观点。
10. 与会者一致同意与国际测量师联合会(国际测联)和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等组织合作制定共同方法来进行地壳变形监测和建模，并将其应用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大地测量控制网络。
11. 会议商定，应当鼓励成员国公开和自由地分享大地测量数据，例如支持将国家高度基准点与全球系统连通，以便决策者能够通过利用全球和区域产品和服务处理海平面变化等全球问题。
12. 委员会讨论了分享实时大地测量观测信息以支持减少灾害风险的重要性。

13. 与会者强调，必须通过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数据处理方面的培训与合作、确定大地水准面、利用开放的大地测量软件及分享最佳做法范例和使用情况来发展技术能力。有人建议发达国家应更多地帮助发展中国家。

14. 与会者简要讨论了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关于大地测量的第 1 工作组 2015-2018 年下一任期的工作计划。与会者一致认为，工作组应继续注重通过亚太参考框架和亚太区域大地测量项目发展参考框架、统一高度系统和以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数据处理、确定大地水准面、使用开放的大地测量软件为重点进行能力建设。

15. 委员会编写了一项关于大地测量参考框架的决议草案供会议通过。

附件二

第二技术委员会：灾害风险管理

1. 第二技术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开会。Toru Nagayama(日本)担任委员会主席，Robert Deakin(新西兰)为委员会报告员。9 名与会者，包括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新西兰、大韩民国和联合国地理空间信息科的代表，根据主席为委员会讨论编制的备忘录讨论了问题。

2. 主席致了开幕词。他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请他们审议关于数据共享和集成促进灾害管理的第 2 工作组的拟议工作项目以及委员会提交以供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

3. 与会者确认了委员会及其第 2 工作组 2015-2018 年下一个任期的主席团成员提名。

4. 委员会讨论了下列问题：

(a) 与会者审议了第 2 工作组下一个任期的工作项目，并就这些项目达成基本协议。确定了五个项目：(一) 编写一份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局促进执行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活动清单；(二) 研究管理局目前与灾害有关的活动；(三) 收集利用地理空间信息减少灾害风险的最佳做法；(四) 编写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局为执行仙台框架而开展减少灾害风险活动的准则；(五) 确定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灾害问题工作组潜在的合作领域；

(b) 与会者审议了技术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并根据讨论情况商定了案文。该决议序言部分涉及亚太区域的环境；地理空间信息的重要性；关于委员会主题的重要政策文件；国家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局的灾害风险管理责任；设立专家委员会灾害问题工作组。决议的执行部分包括(a)段所述五个工作项目。

5. 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关于灾害风险管理的决议草案供会议通过。

附件三

第三技术委员会：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

1. 第三技术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开会。蒋捷(中国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主持了会议, Lee Sangho(大韩民国国家地理信息研究所)担任报告员。Hiroshi Murakami(日本地理空间信息局)、Amor Laaribi(联合国统计司)、Bayarmaa Enkhtur(蒙古土地事务、大地测量和制图管理局)、Do Thi Thu Thuy(越南测绘局)、Yusita Permana 和 Dini Nuraeni(印度尼西亚地理空间信息局)以及 Muntasir Mamun(孟加拉国测量局)参加了会议。

2. 主席致了开幕词。她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并希望在接下来的任期就决议进行更多的合作。

3. 委员会讨论了下列问题:

(a) 与会者讨论了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背景要求, 并就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互操作的概念、内容和机制达成共同理解;

(b) 与会者共同努力起草关于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决议。决议主要审议了区域问题和基于位置的服务日益要求各国之间获取和共享地理空间信息以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该决议还涉及关于地理空间数据/服务的提供、质量、互操作性、获取和在各国间分享的问题。决议载有关于进行一项调查的建议, 以调查和评估成员国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发展现状, 确定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共同数据/服务标准, 起草数据和服务共享规则, 并开展一个试点项目, 由一些国家测试按照预先起草的规则共享数据的机制, 并整合基于网络的服务/门户网站, 以促进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互操作。还建议制定联合行动方案, 为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数据共享、门户网站建设和应用开展教育培训;

(c) 与会者还起草了今后 3 年的工作计划和有针对性的目标。确定了六个项目, 即进行一项关于成员国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发展现状的调查, 重点是获取、管理、更新、基于网络的服务和共享数据/服务; 确定共同数据/服务标准并起草数据/服务共享规则; 在中国、印度尼西亚、蒙古、大韩民国和越南等国之间开展试点项目; 举办关于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门户网站/平台和应用的培训; 与其他国际组织共同举办关于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讲习班/研讨会。

4. 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区域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决议草案和工作计划供会议通过。

附件四

第四技术委员会：地籍和土地管理

1. 第四技术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下午开会，会议由 Sanghoon Lee(大韩民国)主持，Teo Che Hai(马来西亚)为报告员。与会者共有 22 名，包括 12 个成员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斐济、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尼泊尔、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和越南)和 2 个联合国实体(人居署/全球土地工具网和联合国统计司)的代表。他们分享了经验和知识，并根据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和人居署/全球土地工具网代表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参加的联合讲习班的成果讨论了问题。委员会还讨论了报告员的总结。

2. 委员会讨论了下列问题：

(a) 与会者确认，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多样性应得到尊重，用地理空间信息进行强有力的土地行政和管理可以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切入点；

(b) 与会者讨论了现有地理空间信息和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中存在的大量土地部门数据和信息缺口；

(c) 与会者审议了参与型的、可负担得起的创新办法，包括自愿提供的资讯、推广切合目的的数据采集流程和技术，以更好地识别、记录和匹配人民与土地的关系，实现保障所有人的土地权；

(d) 与会者通过了今后三年所要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确定了三个项目，即查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土地问题；提出亚洲和太平洋区域量力而行的框架和良好做法；传播良好做法，加强培训和能力发展；

(e) 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斐济、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蒙古、新加坡、斯里兰卡和越南九个成员国确认了已设立的第 4 工作组副主席候选人提名，人居署/全球土地工具网表示支持这些活动；

(f) 与会者确认了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土地行政和管理问题专家组的联络，马来西亚代表团表示愿意在区域委员会下一次全体会议时举办一次关于土地管理的区域讲习班。

3. 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关于地籍和土地管理的决议草案供会议通过。

附件五

第二十一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和会议工作安排；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设立技术委员会和选举各委员会主席；
 - (d)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5.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的报告。
6. 关于第二十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 会议文件：
 - (a) 国家报告；
 - (b) 关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在处理国家、区域和全球问题方面的成就和动态的特约文件。
8. 制图会议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9. 第二十二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临时议程。
10. 通过第二十一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

附件六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E/CONF.104/1	临时议程
E/CONF.104/2	议事规则
E/CONF.104/INF/1	会议文件
E/CONF.104/INF/2	与会者名单
E/CONF.104/L.1	工作安排
E/CONF.104/3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E/CONF.104/4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的报告
E/CONF.104/5	第 1 工作组的报告：促进可持续发展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E/CONF.104/6	第 2 工作组的报告：数据共享和集成促进灾害管理
E/CONF.104/7	第 3 工作组的报告：促进经济增长的基于地点的信息管理
E/CONF.104/8	关于第十九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E/CONF.104/IP.1	将地理空间信息纳入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E/CONF.104/IP.2	区域城市转型：土地和新的城市议程
E/CONF.104/IP.3	国家观点：日本的想法
E/CONF.104/IP.4	地理空间信息支持全球发展议程：美洲
E/CONF.104/IP.5	当今世界的地图(取消)
E/CONF.104/IP.6	大地测量参考框架：澳大利亚
E/CONF.104/IP.7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国际大地测量学协会的观点
E/CONF.104/IP.8	斐济大地基准现代化
E/CONF.104/IP.9	蒙古大地测量参考系统
E/CONF.104/IP.10	吸收甚长基线干涉测量观测的亚洲和太平洋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E/CONF.104/IP.11	马来西亚地心基准 2000 的修订
E/CONF.104/IP.12	日本抗灾措施和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委员会各成员国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办法

文号	标题
E/CONF.104/IP.13	在空间技术应用方面开展区域合作以减少灾害风险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E/CONF.104/IP.14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减少灾害风险：印度尼西亚 2015-2019 年计划
E/CONF.104/IP.15	利用地理空间和甚高分辨率卫星图像为菲律宾受台风“海燕”影响的地区绘图
E/CONF.104/IP.16	坎特伯雷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地震后恢复的经验教训
E/CONF.104/IP.17	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用于救灾
E/CONF.104/IP.18	升级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数据集以促进更智能的服务——以中国为例
E/CONF.104/IP.19	更新大韩民国国家地理空间数据集
E/CONF.104/IP.20	蒙古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发展
E/CONF.104/IP.21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地基空间数据框架：21 世纪的空间数据基础设施
E/CONF.104/IP.22	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与可持续发展
E/CONF.104/IP.23	关于设立越南国家地名和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委员会的计划
E/CONF.104/IP.24	通过地理空间信息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土地行政和管理
E/CONF.104/IP.25	切合目的的土地管理工具和办法
E/CONF.104/IP.26	掌握土地行政和管理机遇：一个内陆国家的观点
E/CONF.104/IP.27	越南的土地管理和土地登记及不同政府机构间的关系
E/CONF.104/IP.28	利用三维绘图进行规划和土地管理
E/CONF.104/IP.29	利用电子地籍促进国家经济转型
E/CONF.104/CRP.1	泰国国家报告
E/CONF.104/CRP.2	关于日本地理空间信息活动现状的国家报告

